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8,899,381.8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8,983,608.21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7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名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史磊先生、徐斌先生、唐伦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定点帮扶地区捐赠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定点帮扶地区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名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史磊先生、徐斌先生、唐伦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主要履行公司北京研发中心职能，进一步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和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8,899,381.8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8,983,608.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78,650.00元（含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33,635.82元，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6.00%。

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5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3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20.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以前年度支付银行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共计404.57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总额13,943,180.33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969,811.33元，合计29,912,991.66元已于2022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022年度，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11,825,062.98元，其中：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资金8,522,528.49元，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92,000.00元，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3,110,534.49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500,000,000.00元。

2022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26,000,000.00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0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6,000,000.00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为51,111,328.41元，同时发生银行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共计3,632.53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2,003,067,004.51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1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19,697,363.27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11,825,062.9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6,000,000.00
减：手续费	3,632.53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5,969,811.3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43,180.33
加：利息收入	51,111,328.41
2022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03,067,004.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	对账单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1,009,598,398.07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895,856,455.49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2200832022	90,044,957.45
合计		1,995,499,811.01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所开设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末，该账户已转为一般账户使用，但该账户转为一般账户之前存放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567,193.50元暂未转出到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567,193.50元从一般户转入监管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宜港支行425425008011000168854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2,991.6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01242号）。华泰联合证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890,044,957.45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800,000.00	2022/12/30	2023/7/3	1.5900%-4.4020%	否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99,200,000.00	2022/12/30	2023/7/4	1.6000%-4.4081%	否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90,044,957.45	2022/12/30	无固定期限	2.100%	否
合计		890,044,957.45	–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32,6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93.3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华强科技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81,21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7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7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77,200.00	77,200.00	1,336.74	1,336.74	1.7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300.00	35,300.00	89.00	89.00	0.2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不适用	9,920.00	9,920.00	1,151.08	1,151.08	11.6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420.00	172,420.00	52,576.82	52,576.82	30.4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100.00				
合计		205,020.00	205,020.00	85,176.82	85,176.82	41.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超募资金32,6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到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2,991.6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01242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306.7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93.32万元。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在2022年度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策的实施，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决算情况、战略发展目标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2023年公司面临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简要分析，确定了公司2023年风险评估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审计计划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关注重点审计领域，恰当地组织和管理审计工作，以使审计工作更加行之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史磊先生、徐斌先生、唐伦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4票回避，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度，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包括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及审议，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0	0.50%	50.60	161.92	4.51%	产品需求量减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42.85%	70,671.00	42,867.00	12.83%	预计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60.00%	0.00	2.67	41.59%	注2
合计		150,105.00	–	70,721.60	43,031.59	–	

注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4家单位。

注2：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具商业票据的手续费金额。

注3：公司通过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使用兵器装备保理公司的"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劳务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4.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61.92	实际需求量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2,867.00	因定期存款未到期，为确保资金收益暂未转存至财务公司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2.67	
合计		201,155.00	43,055.9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极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兵器装备集团资产总额为4,105.27亿元，净资产为1,514.2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8.50亿元，净利润116.55亿元。资产负债率63.12%。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注册资本：30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2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兵器装备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798.63亿元，净资产为86.00亿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7.74亿元。资本充足率11.33%，不良资产率为0，资产质量良好。

3.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向坤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6N30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706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帐户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兵器装备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63.89亿元，净资产为8.1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亿元，净利润0.51亿元，资产质量良好。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52%股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0.5701%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4	其他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以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9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9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琰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0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至2023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444,643,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5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9,109,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5,533,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734,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5,533,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0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828,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98%；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8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1%。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828,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98%；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8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828,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98%；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8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1%。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828,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98%；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8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1%。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828,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98%；反对1,7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8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938,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1,7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28,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198%；反对1,7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2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薛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